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会秘书辞职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指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2、临 2020-053）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，周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 3 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，周洁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子瑛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